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常工职基金会〔2021〕1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接受捐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部门：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接受捐赠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1年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第2次全体理事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接受捐赠管理办法（试行）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1年12月20日

附件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接受 捐赠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对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各类捐赠项目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面向本校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所有公益性捐赠；其他面向学校、支持学校建设的捐赠，按照《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接受行业企业支持学校建设捐赠(准)管理办法（试行）》（常工职院国资〔2021〕1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捐赠，是指面向基金会的以货币、实物、有价证券、地产、无形资产等各种形式的赠与。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基金会捐赠的资金和物资，必须是其有权处置的合法资产。

第四条 基金会接受捐赠的目的必须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五条 基金会开展资金和物资募捐活动，遵循自愿和无偿的原则。禁止强行摊派或变相摊派，禁止以捐赠为名直接或间接开展营利活动。

第二章 接受捐赠

第六条 学校基金会理事会，全面领导、协调和管理接受捐赠工作，对捐赠工作进行指导、组织、管理和协调；负责审议和决定学校捐赠活动和资金使用中的重大事项；对捐赠项目进行策划设计；负责保障和监督捐赠协议的执行；负责各类捐赠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等。

（一）基金会秘书处负责捐赠的登记、统计等工作，接受捐赠人的咨询，每年年初向基金会理事会提交上一年度基金执行和使用情况的报告，按照民政部《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二）审计处负责捐赠协议的审核和合同执行情况的审计监督。

（三）财务处负责货币类捐赠存入基金会银行账户，登记入账，并向基金会报备。

（四）国有资产处按照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规定做好实物类捐赠的登记入账，并报基金会备案。

第七条 学校校友会、校友分会、各二级单位和个人受基金会的委托可以具体开展接受捐赠工作。未经基金会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基金会名义接受捐赠。

第八条 基金会接受的限定性和非限定性捐赠资金和物资，全部进入基金会账户，按照项目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挤占或挪用。

第九条 对捐赠收入来源严格把关，坚决拒绝一切存在意识

形态存在问题的捐赠收入来源。加强对公开募捐项目及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公益慈善项目的审核和管理，增强政治鉴别力和政治敏感性。捐赠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不得附带任何政治、宗教目的及其他意识形态倾向，不得对基金会或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等。

第三章 捐赠流程

第十条 在争取社会捐赠和办理过程中，申请捐赠的单位、组织或个人应与基金会取得联系，填写《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接受捐赠登记表》。基金会对捐赠对象、捐赠内容、捐赠用途等进行审核，并反馈至捐赠对象和相关职能部门。

第十一条 基金会与捐赠方共同商议确定协议文本、管理规范等有关文件。

第十二条 基金会代表学校与捐赠方签署捐赠协议。捐赠协议以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名义对外签署。

第十三条 捐赠资金及物资的使用单位应与捐赠方保持联系，认真履行捐赠协议要求，确保协议的顺利实施。

第四章 捐赠管理

第十四条 货币类捐赠应纳入基金会统一管理，基金会应为专项基金项目进行专项管理。捐赠款项的入账必须遵守民政部门、人民银行及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会代表学校出具捐赠收据及接收证明。

其中建设类项目捐赠款由基金会转拨学校财务处，并按捐赠

协议统一管理。

第十五条 实物、有价证券、地产、无形资产类捐赠，由受赠单位与学院相关二级学院或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按学院国有资产管理管理办法规定登记入账，并报基金会备案。

第十六条 基金会根据捐赠协议、验收记录、捐赠发票或估价单，开具捐赠收据，并据实入账。

第十七条 基金会要适时对捐赠资金和物资的落实使用管理情况进行自查。在检查监督捐赠资金和物资使用的过程中，如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拖延支付或弄虚作假等问题时，基金会要立即会同有关方面严肃查处。

第十八条 在捐赠资金和物资的接收和使用方面，基金会将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审计、检查、监督，同时接受捐赠方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五章 鸣谢方式

第十九条 收录捐赠单位名称、捐赠者姓名、捐赠项目及数额等捐赠具体情况，存入学校综合档案室，并永久保存。

第二十条 对所有捐赠者，学校颁发捐赠证书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布；大额捐资，根据捐赠方意愿举办捐赠仪式。

第二十一条 对提供捐赠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在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准许的范围内，可优先享用学院的教学、科研等优质资源，优先享有学院服务、开展合作、共建等权利，享有学院赋予的荣誉权、名誉权、留名或冠名权（机构冠名、建筑物冠名、实验室冠名、各种基金冠名、

各类活动冠名等), 依法享有国家税前扣除政策。

第二十二条 对于基础设施建设、奖助学金等捐赠项目, 捐赠达到一定额度, 可通过协商以捐赠人或捐赠人指定的名称命名, 具体金额由基金会理事会研究。对于捐赠人单独捐建的工程项目或者主要由捐赠人出资兴建的工程项目, 项目建成后, 可以镌刻捐赠人姓名、捐赠财产数额以作纪念, 同时可通过协商由捐赠人提出工程项目的冠名。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 由基金会与捐赠人等各方协商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由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

附件: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接受捐赠登记表

附件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接受
捐赠登记表

捐赠人			捐赠时间	
捐赠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种 类		总价值(人民币:元)	
捐赠用途				
实物类资产捐赠，请继续填写以下内容				
捐赠类型	() 捐赠		() 准捐赠	
资产清单 (可另附)	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配置	价值(元)
	合计		人民币(大写)	

使用部门意见	部门负责人：年 月 日
基金会 秘书处意见	签 名：年 月 日
基金会 理事长意见	签 名：年 月 日

注：准捐赠泛指社会各方的捐赠，学院只有使用权，不为学校所有的称为“准捐赠”。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

2021 年 12 月 9 日印发
